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12 号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核查,2017年至2019年,你公司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折扣、销售退回、产品推广费核算时存在会计处理不规范的情形,如2017年将2,810.37万元销售折扣误记入产品推广费、2019年将2,264.99万元销售退回误计入以前年度销售推广费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以及第2.1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2月20日